

「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辦法」第二條及第二十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但山區道路及堤內水防道路之主管機關分別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u>新建工程處</u>。但山區道路及堤內水防道路之主管機關分別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p>	<p>一、依一〇七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新工處組規)第三條第七款規定：「本處設下列各科、隊、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七 挖掘管理科：本市道路挖掘審核、管線挖掘管理整合、管線施工協調整合、地下管線3D資料庫建置更新及臺北市道路基金預算編列等事項。」查臺北市道路管線暨資訊中心(以下簡稱道管中心)之業務原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下簡稱新工處)挖掘管理科部分人員辦理，是現行條文第二條本文規定本辦法之</p>

		<p>主管機關為新工處。</p> <p>二、嗣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工務局)修正「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以下簡稱工務局組規)及編制表，將道管中心納入該局編制，於工務局組規第三條增訂第六款道路挖掘管理中心之內部單位；另因現行道管中心業務係由新工處之挖掘管理科部分人員辦理，配合道管中心業務納入工務局，該中心人員並隨同業務一併移撥至工務局，爰刪除新工處組規第三條第七款所定挖掘管理科之單位名稱及職掌事項。上開工務局組規及編制表修正案於一一〇年八月三十日發布，並自一一〇年九月一日生效。配合上開工務局及新</p>
--	--	--

		工處組織規程修正，爰將本條本文所定主管機關為新工處部分，修正為工務局。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年九月一日施行。</u>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考量工務局及其所屬新工處之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於一一〇年八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依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自發布日起第三日即一一〇年九月一日生效，爰配合增訂第二項。